

澠池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以来，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2700 余条，发布公告公示 74 个，公开重要会议 40 次，更新县政府文件 12 个，其中规范性文件 4 个，均予以政策解读。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以来，接收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16 件，所有申请都得到办理，没有产生依申请公开提供信息收取费用，无一起政府信息公开泄密的情况发生。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 2024 年以来，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要求，于 4 月份组织召开全县网站敏感个人信息泄露专项治理会议，召集有政府网站子网站管理权限的 12 个乡镇、22 家县直单位，传达上级文件精神，责令其立即限期排查整改，共排查发现 9 条信息 215 项个人敏感信息，均经甄别判断，按要求做了技术性遮挡或隐藏与删除处理，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二是对 22 家相关县直单位、12 个乡镇下发了澠池县政府网站信息安全承诺书，要求有政府网站发布栏目账号单位签订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网站信息安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于今年 5 月份，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要求，为县域 12 个乡镇、20 余家单位开通了线上依申请公开受理功能。二是派人定期到县政务公开专区查看，对照上级《关于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通知》要求，逐项检查存在问题，3 月、11 月份现场检查发现存在 3 条问题，均已督促整改到位。

(五) 监督保障：于今年 4 月份召集全县 12 个乡镇、20 余家相关单位做了依申请公开规范方面的业务培训会，对全县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进一步培训，方便了群众更好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强化对群众知情权的保障。同时，于今年 5 月份，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要求，为县域 12 个乡镇、20 余家单位开通了线上依申请公开受理功能，于今年 8 月份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于今年 3 月、11 月份到多家单位现场调研指导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指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依申请公开理解与实践，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5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6.99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0	0	0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0	0	0	0	0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首先，部分部门工作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导致交办任务的完成质量有时未能达到预期。其次，在需要多部门协同、多环节透明的领域中，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存在疏漏，相互推脱责任的现象时有发生。最后，部分工作人员仅满足于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对于相关业务的学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监督检查。我们将定期对线上政府网站和线下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继续加强调研和培训，继续深入相关县直单位、乡镇及政务公开专区进行调研检查，了解其在业务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积极培训，指导其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明确责任分工。我们将明确划分各部门的责任范围，消除职责重叠和模糊地带，降低推诿扯皮的风险。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的沟通交流与对接协作，强化合作纽带，共同解决问题、克服困难。三是加强业务学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直接面对群众，容易引发由群众委托律师提出的行政复议，因此，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政务公开条例》等业务政策规定内容的界定理解与学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 2.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